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国共产党达拉特旗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10月30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国共产党达拉特旗委员会组织部**

**2017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研究和指导全旗党的建设，主管全旗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

（2）指导全旗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提出由旗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旗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及有关待遇的审批手续;承办部分干部的调整交流、安置等事宜。负责旗直和有关单位参照执行《国家公务员条例》相关工作。

（3）负责全旗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工作的宏观指导;对全旗苏木乡镇、旗直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实绩考核。

（4）研究制定全旗干部队伍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划、制度，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优秀中青年气干部在徘，负责对全旗科级后备干部的考核培训和管理工作。

（5）研究和指导全旗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全旗组织、干部、大事工作的重要政策和制度。

（6）负责全旗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向旗委、上级组织部反映重要情况并提出建议。

（7）主管全旗党员、干部教育工作，研究制定教育培训的政策、规划，宏观管理和组织实施对旗委管理干部、中青年干部的培训;组织指导、检查全旗党员、干部教育工作。

（8）负责全旗离退休干部的宏观管理，制定和参与制定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有关政策。

（9）宏观指导全旗党史和组织史的征集、整理、研究、编篓工作。

（10）制定或参与制定全旗知识分子工作的政策规定，检查全旗知识分子工作情况;掌握管理优秀专家和青年科技人才。

（11）根据党章和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及旗委有关党的建设的决定、决议和意见，研究制定苏木乡镇和旗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和加强改进意见，并按照单位和行业的不同特点，分类指导党的建设工作。

（12）指导检查苏木乡镇和旗直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指导旗直机关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13）完成旗委和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1）独立编制机构。2017年，本部门独立编制机构 3 个，比上年增加 0 个。。

（2）独立核算机构。2017，全市独立核算机构 1 个，比上年增加 0 个。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7年，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400.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4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力大，财政拨款预算减少。2017年，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400.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出台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650.6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627.54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3.13万元；支出总计650.67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0.27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66.42万元，增长11.40%；支出总计增加66.42万元，增长11.40%。主要原因：一是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和人大、政府、政协换届工作需增加业务经费。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627.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7.54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640.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1.37万元，占90.80%；项目支出59.03万元，占9.2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50.67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3.13万元；支出总计650.67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0.27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增加71.42万元，增长2.30%；支出增加71.42万元，增长12.30%。主要原因：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和人大、政府、政协换届工作需增加业务经费。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40.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1.37万元，占90.80%；项目支出59.03万元，占9.20%。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1.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6.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1.10万元、津贴补贴169.15、奖金5.0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1.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9.47万元，较上年增加52.5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上涨；公用经费185.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2.55万元、印刷费14.62万元、水费2.36万元、邮电费7.86万元、差旅费30.27万元、维护费3.65万元、租赁费4.46万元、培训费4.95万元、公务接待费1.23万元、劳务费1.55万元、福利费4.5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79万元、其他交通费8.6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6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8.13万元，较上年增加77.43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和人大、政府、政协换届工作需增加业务经费。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8.81万元，完成预算的240.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7.58万元，完成预算的250.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3万元，完成预算的123.00%。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督查增加公务用车用量；二是人大、政府、政协换届督查增加公务用车用量；三是各级的公务往来增加。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8.8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58万元，占95.70%；公务接待费支出1.23万元，占4.3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用于购买公务用车，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购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58万元，用于因公出行，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车均运维费13.80万元，较上年减少34.10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出台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1.23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1.23万元，接待15批次，共接待150人次。主要用于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各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5.30万元，比2016年增加77.44万元，增长71.80%。主要原因是：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和人大、政府、政协换届工作需增加业务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管理机制，加强了绩效评价管理与财政资金监管、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相互融合，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在预算分配、预算执行、结果应用的全过程管理机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工作，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慧 联系电话：0477-5961196